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3854號

聲 請 人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智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陳佩姍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是否係就附表所示之「請求金額」及年息16%計算之利息為
聲請？如是請更正聲請狀第一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